

债券代码：
240170.SH
240808.SH
241399.SH
257335.SH

债券简称：
23 新师 01
24 新师 01
24 新师 02
25 新师 0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3 新师 01，债券代码：240170.SH）、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4 新师 01，债券代码：240808.SH）、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4 新师 02，债券代码：241399.SH）、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5 新师 01，债券代码：257335.SH）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 10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各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董事、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许明元，董事，1974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新疆农业厅农工商联合总公司科员、后勤主任、办公室副主任；兵团物产金属有限公司工作办公室主任、分公司副经理、经理、副总经理（主持经营工作）；新疆西部绿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彩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兼总裁助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业务主管、投资三部副总经理；新疆凯隆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五星大厦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第十四师 225 团“访惠聚”工作队领队、阿瓦提村及喀孜纳克村第一书记、工作队长，阿瓦提村支部书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运营部总经理、战略发展部总经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红星发电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王发文，董事，1971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 104 团水管所会计；104 团医院会计、总务科长；乌鲁木齐金汇德有限责任公司主办会计；新疆恒基伟业建材有限公司财务科长；十二师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财务科副科长（主持工作）、科长兼总经理助理；新疆恒汇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新疆元水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新疆亚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新疆天恒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李伟，董事，1969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注册税务师。历任第六师党校教师；新疆昌吉宏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新疆瑞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经理。现任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合伙人。

李宝江，董事，1965 年出生，法学硕士学历。历任新疆司法厅干部；新疆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天阳（北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陈焱，董事，1972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新疆八钢动力厂电工；新疆八钢动力厂文秘；新疆八钢能源中心文秘；新疆八钢董事会办公室文秘；新疆八钢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宝钢集团新疆八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

曹旭，董事、财务总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1971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

历。1991年08月至2016年05月，历任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子公司财务主管、集团经营财务部经营预算管理师、营运资金管理师、外派财务总监等；2016年7月至2021年08月，历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外派财务总监、风险控制部负责人、纪委办公室负责人、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后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郑志强，董事、副总经理，1987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华润城市交通设施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雨润地产集团投资部经理、新疆天恒基城市发展运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疆天恒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调整董事会成员的通知》，决定由赵国强、李萍、周继芳、麻林、向永康、周新义、李哲担任公司董事。

根据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决议，由李萍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周继芳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三）新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李萍，新任董事、总经理，1972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乌鲁木齐楼兰酒厂销售总公司副总经理兼主管会计、十二师审计局副局长科员、十二师审计局主任科员、新疆天恒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

周继芳，新任董事、财务总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1973年3月出生。历任乌鲁木齐正大畜牧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会计、新疆城乡岩土工程勘察设计院财务部主管会计、新疆天恒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会计、新疆天恒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麻林，新任董事，1984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回族。历任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焉耆县人民法院法官助理、北京市炜衡（西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上海和华利盛（西安）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

向永康，新任董事，1967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十二师三坪农场工厂会计、厂长、十二师审计局副局长科员、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部项目经理、中瑞岳华税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合伙人、新疆新天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疆大陆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周新义，新任董事，1983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新疆百丰天圆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北京盈科（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员变动已经过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权机构必要程序。变动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应工商登记信息正在办理中。

二、影响分析

本次发行人董事、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属于正常人事变动，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发行人董事、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不会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有效性产生影响。

本次董事、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后，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兴业证券作为“23 新师 01”、“24 新师 01”、“24 新师 02”、“25 新师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 10 月修订）》及“23 新师 01”、“24 新师 01”、“24 新师 02”、“25 新师 0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